
上海杨浦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医疗
设备）项目

预算编号：1025-000174679 等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30日

2025年09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医疗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22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909134108-10271656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9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 2 个包件，第一包：采购 1 套 DR、1 套 CT，预算金额 750 万元；第二包采购 1 套牙科 X 射线机、1 套口腔全景 X 射线机，预算金额 46 万元；项目总预算金额：796 万元，超过预算予以否决。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

5、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单位，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机构代码证书）；

6、本项目必须按国家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表；

7、本项目所有设备必须按国家规定提供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或备案表；

8、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不可采购进口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9-30至2025-10-15(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0-22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10-22 10:00:00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 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地 址: 市光路 999 号

联系方式: 021-25066571, 137615686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方式：655501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小娇

电 话：655501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 2 个包件, 第一包: 采购 1 套 DR、1 套 CT, 预算金额 750 万元; 第二包采购 1 套牙科 X 射线机、1 套口腔全景 X 射线机, 预算金额 46 万元; 项目总预算金额: 796 万元, 超过预算予以否决。

采购预算: 7960000.00 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地址: 市光路 999 号

联系人: 徐骅卿

电话: 021-25066571, 1376156863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电话: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传真: 6563626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投标有效期：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政策：详见第三章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5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采购人。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

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1.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包 1：20；包 2：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三、服务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见附件

四、付款条件

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汇总表

-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8)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3)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14)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5)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16)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 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2)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 (3)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5)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 (6)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 (7) 类似项目业绩说明：

含《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 (8)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5.1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5.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偏离表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和▲指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官网截图）、界面截图、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等为准，具体要求详见评分细则。上述材料的效力等级最高为注册证之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其次为具有 CMA 标记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再次为其他检测报告、产品白皮书、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不一致时以效力等级高的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参考下列图示），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需提供承诺函，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测试压力	0-400KPa（自由可调）	技术条款 1.1
分辨率	0.1KPa	
压力精度	±1%FS	技术条款 1.2
气源接口	Φ8mm聚氨酯管	
试验接口	6%鲁尔接头（其他尺寸可定制）	
用 户	50个	
数据接口	RS232（可连接用户LIMS系统）	
主机尺寸	325mmX420mmX170mm(长宽高)	技术条款 1.3

5.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医疗设备）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30 分	0~30	a)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 30 分； b) 投标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价*30%*100
招标文件▲号条款响应度(客观分)	0~22	满足基本配置要求并实现基本功能要求(★号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予以否决。)：▲号条款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22 分。
制造商授权（客观分）	0~5	提供投标产品（CT+DR）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不全或者不提供的则不得分。
原厂质保证明（客观分）	0~5	提供投标产品（CT+DR）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不全或者不提供的则不得分。
安装方案（专家打分）	0~5	根据产品的现场安装方案,以及配备的产品安装、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设备配置性能情况（专家打分）	0~5	对投标产品的运行稳定性、返修率以及投标产品的品牌的市场认可度进行综合打分。
设备制造商综合实力(专家打分)	0~5	制造商的设备制造等能力进行综合打分。
验收方案（专家打分）	0~5	对产品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

		行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
培训方案（专家打分）	0~5	对提供人员培训服务、培训次数、免费技术咨询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专家打分）	0~5	对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与内容等）进行综合打分。
投标产品业绩（客观分）	0~8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 8 分。（投标时投标人须至少提供该业绩项目采购合同有效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医疗设备）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30 分	0~30	a)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 30 分； b) 投标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价*30%*100
招标文件▲号条款响应度(客观分)	0~27	满足基本配置要求并实现基本功能要求(★号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予以否决。)：▲号条款满足一项得 3 分，本项满分 27 分。
制造商授权（客观分）	0~4	提供投标产品（口腔全景 X 射线机+牙科 X 射线机）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不全或者不提供的则不得分。
原厂质保证明（客观分）	0~3	提供投标产品（口腔全景 X 射线机+牙科 X 射线机）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质保

		证明,提供不全或者不提供的则不得分。
安装方案(专家打分)	0~5	根据产品的现场安装方案,以及配备的产品安装、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设备配置性能情况(专家打分)	0~5	对投标产品的运行稳定性、返修率以及投标产品的品牌的市场认可度进行综合打分。
设备制造商综合实力(专家打分)	0~5	制造商的设备制造等能力进行综合打分。
验收方案(专家打分)	0~5	对产品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
培训方案(专家打分)	0~5	对提供人员培训服务、培训次数、免费技术咨询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专家打分)	0~5	对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与内容等)进行综合打分。
投标产品业绩(客观分)	0~6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投标时投标人须至少提供该业绩项目采购合同有效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医疗设备）项目包 1

包名称	交货时间	质保期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医疗设备）项目包 2

包名称	交货时间	质保期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1)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2) 备品备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原制造商及原产地
	合计金额					

备注：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须提供买方质量保证期内用
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基本条件	本项目必须按国家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表。			
法定基本条件	本项目所有设备必须按国家规定提供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或备案表。			
法定基本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诚信承诺书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串通投标、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资格条件、实质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性要求	90 天。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包 1-★号条款符合性要求	★项目总预算金额：796 万元，分为 2 个包件，第一包：采购 1 套 DR、1 套 CT，预算金额 750 万元，超过预算予以否决。			
包 1-★号条款符合性要求	★本包件所采购“CT”为核心产品（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若评委会认定该项目（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项目（包件）作流标处理。			
包 1-★号条款符合性要求	CT：1.2. ★探测器物理排数：单套采集系统，探测器 Z 轴方向物理排数≥128 排；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探测器 Z 轴物理排数≥64 排×2			
包 1-★号条款符合性要求	CT：2.1. ★球管阳极热容量≥17.5MHU，阳极散热率大于 1600kHU/min			
包 1-★号条款符合性要求	CT：3.1. ★机架非等效物理最快转速小于等于 0.3 秒/圈智能扫描导航系统			
包 1-★号条款符合性要求	DR：★2.3.1 机架为悬吊式，非立柱和 U 臂式			
包 1-★号条款符合性要求	DR：★2.5.10 配备两块无线移动式平板探测器			
包 1-★号条款符合性要求	DR：★2.8.1 电动式升降床			
包 1-★号条款符合性要求	★备注：必须提供与投标机型相符的原厂技术资料。			
包 1-★号条款符合性要求	★2.1 CT 整机质保期≥1 年、DR 整机质保期≥2 年。			
包 2-★号条款符合性要求	★项目总预算金额：796 万元，分为 2 个包件，第二包：采购 1 套牙科 X 射线机、1 套口腔全景 X 射线机，预算金额 46 万元，超过预算予以否决。			
包 2-★号条款符合性要求	★本包件所采购“口腔全景 X 射线机”为核心产品（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若评委会认定该项目（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项目（包件）作流标处理。			
包 2-★号条款	口腔全景 X 射线机：★3.1 探测器类			

符合性要求	型 CMOS 动态平板探测器/非晶硅平板探测器			
包 2-★号条款符合性要求	口腔全景 X 射线机：★6.1 CT 有效成像视野（一次成像非拼接） $\geq 15 \times 10.5\text{cm}(\Phi \times H)$			
包 2-★号条款符合性要求	口腔全景 X 射线机：★12. 自带图像管理软件，并以标准 DICOM3.0 格式输出图像文件，可与 PACS 相连，支持局域网络共享，分机影像查看。			
包 2-★号条款符合性要求	牙科 X 射线机：★5 射线焦点 $\leq 0.8\text{mm}$			
包 2-★号条款符合性要求	牙科 X 射线机：★12 加载状态下泄漏辐射 $\leq 0.25\text{mGy/h}$ (1s/30s)			
包 2-★号条款符合性要求	牙科 X 射线机：★2 像素尺寸： ≤ 35 微米			
包 2-★号条款符合性要求	牙科 X 射线机：★7 影像板寿命 ≥ 2500 次			
包 2-★号条款符合性要求	★备注：必须提供与投标机型相符的原厂技术资料。			
包 2-★号条款符合性要求	★2.1 整机质保期 ≥ 3 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 响应	响应 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 在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 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 页码	备 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的分支机构受委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如有）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 要求	投标货物 实际技术 规格	是否有偏 差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参数						
1						
2						
3						
.....						
▲参数						
1						
2						
3						
.....						
其他参数						
.....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包号:

[illegible]

3、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内容与措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内容	措施
技术服务		
技术培训		
售后服务		

4、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清单				环保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1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2										
3										
4										
5										
6										
7										
8										
9										

备注：1、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2、投标人需填写本表，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5.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6.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 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 方式
...							

7.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容	合 同 金 额 （ 万 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医疗设备）项目-包件 1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姓名]

供应商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中标单位应向业主方开具发票。经业主方确认发票无误后，应在 30 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中标单位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与发票对应的货款。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CT≥12 个月; DR≥24 个月(以最终投标文件为准) 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投标人投标时无需填写）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80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	出具验收单双方签字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外观验收	外包装完整性		外观是否完整、无破损	
2	开箱验收	核对配置清单上设备及配件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国别、序列号、生产日期		与合同配置相符	
3	性能调试验收	由设备生产厂商委派专职工程师完成设备调试工作		设备运行正常，各项功能运行正常	
4	培训	厂商设备安装工程师或培训工程师对科室人员、资产管理部人员进行现场短期培训，包括科室人员能熟练掌握操作方式后，科室人员、厂商设备安装工程师、资产管理部三方签署合格验收		科室人员能熟练掌握操作方式后，科室人员、厂商设备安装工程师、资产管理部三方签署合格验收	

		理部三第 提供临床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并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部收集设备使用说明、维修资料	
--	--	--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医疗设备）项目-包件 2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姓名]

供应商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中标单位应向业主方开具发票。经业主方确认发票无误后，应在 30 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中标单位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与发票对应的货款。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以最终投标文件为准）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3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投标人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80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	出具验收单双方签字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外观验收	外包装完整性	外观是否完整、无破损
2	开箱验收	核对配置清单上设备及配件的 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国 别、序列号、生产日期	与合同配置相符
3	性能调试验收	由设备生产厂商委派专职工程师完成设备调试功工作	设备运行正常，各项功能运行正常
4	培训	厂商设备安装工程师或培训工 程师对科室人员、资产管理部 人员进行现场短期培训，包括科室人员能熟练掌握操作方式后，科室人员、厂商设备安装工程师、资产管理部三第 提供临床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并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 务，资产管理部收集设备使用说明、维修资料	科室人员能熟练掌握操作方式后，科室人员、厂商设备安装工程师、资产管理部三方签署合格验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技术要求

★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予以否决。

★项目总预算金额：796 万元，分为 2 个包件，第一包：采购 1 套 DR、1 套 CT，预算金额 750 万元，超过预算予以否决。

★项目总预算金额：796 万元，分为 2 个包件，第二包：采购 1 套牙科 X 射线机、1 套口腔全景 X 射线机，预算金额 46 万元，超过预算予以否决。

★包 1 所采购“CT”为核心产品（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若评委会认定该项目（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项目（包件）作流标处理。

★包 2 所采购“口腔全景 X 射线机”为核心产品（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若评委会认定该项目（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项目（包件）作流标处理。

一、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医疗设备）项目

二、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中标单位应向业主方开具发票。经业主方确认发票无误后，应在 30 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中标单位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与发票对应的货款。

三、招标要求：

包件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金额(万元)	★备注
1	CT	1 套	否	750	核心产品
	DR	1 套	否		
2	口腔全景 X 射线机	1 套	否	46	核心产品
	牙科 X 射线机	1 套	否		

第一包：

CT 技术参数：

序号	功能和参数要求
1.	数据采集系统
1.1.	探测器类型：光子探测器、或宝石探测器、或微平板探测器、或时空探测器
1.2. ★	探测器物理排数：单套采集系统，探测器 Z 轴方向物理排数 ≥ 128 排；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探测器 Z 轴物理排数 ≥ 64 排 $\times 2$
1.3.	单圈扫描最大层数 ≥ 256 层，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 ≥ 128 层 $\times 2$
1.4.	探测器 Z 轴总覆盖宽度（等中心处） $\geq 8\text{cm}$
1.5. ▲	探测器每排物理单元数 ≥ 920
1.6. ▲	探测器总单元数 ≥ 140000 个
1.7. ▲	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 $\leq 0.6\text{mm}$
1.8.	数据采样率 $\geq 4800\text{view/圈}$
1.9.	探测器数据采集系统电子噪声 ≤ 1 个光子
2.	球管和高压
2.1. ★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17.5\text{MHU}$ ，阳极散热率大于 1600kHU/min
2.2.	焦点个数 ≥ 3
2.3.	最小焦点尺寸 $\leq 1.0\text{mm} \times 0.7\text{mm}$
2.4.	最大焦点尺寸 $\leq 1.1\text{mm} \times 1.2\text{mm}$
2.5.	高压发生器最大功率 $\geq 100\text{kW}$

2. 6.	最低输出管电流 $\leq 10\text{mA}$
2. 7.	最高输出管电流（不含等效概念） $\geq 800\text{mA}$
2. 8.	管电流步进 $\leq 1\text{mA}$
2. 9.	最长连续曝光时间 $\geq 100\text{s}$
2. 10.	最低管电压 $\leq 70\text{kV}$
2. 11.	最高管电压 $\geq 140\text{kV}$
2. 12.	管电压可选档数 ≥ 5 档
2. 13.	具备 X 轴方向飞焦点
2. 14.	具备 Z 轴方向飞焦点
2. 15.	球管使用液态金属轴承技术
3.	扫描机架
3. 1. ★	机架非等效物理最快转速小于等于 0.3 秒/圈智能扫描导航系统
3. 2. ▲	机架孔径 $\geq 78\text{cm}$
3. 3. ▲	机架物理倾斜角度（非数字倾斜） $\geq \pm 30^\circ$
3. 4.	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geq 110\text{cm}$
3. 5.	焦点到等中心点距离 $\geq 60\text{cm}$
4.	扫描床
4. 1.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geq 180\text{cm}$
4. 2.	最大螺旋可扫描范围 $\geq 180\text{m}$
4. 3.	最大水平移床速度 $\geq 400\text{mm/s}$
4. 4.	垂直升降最低位置 $\leq 50\text{cm}$
4. 5.	垂直升降最高位置 $\geq 90\text{cm}$
4. 6.	最大垂直升降速度 $\geq 50\text{mm/s}$
4. 7.	水平定位精度 $\leq \pm 0.25\text{mm}$
5.	主控制台及重建计算机系统
5. 1.	主控制台计算机 CPU ≥ 4 核
5. 2.	主控制台计算机内存 $\geq 24\text{GB}$
5. 3.	主控制台硬盘容量 $\geq 2\text{TB}$
5. 4.	主控制台图像存储量（512x512 矩阵，非压缩图像） $\geq 3,000,000$ 幅
5. 5.	主控制台计算机操作系统：Windows 7 或 Windows 10
5. 6.	重建计算机 CPU ≥ 8 核
5. 7.	重建计算机内存 $\geq 32\text{GB}$
5. 8.	重建计算机硬盘容量 $\geq 4\text{TB}$
5. 9.	显示器尺寸 ≥ 24 英寸
6.	扫描和重建参数
6. 1.	单圈轴扫最大 Z 轴覆盖范围 $\geq 8\text{cm}$
6. 2.	单圈轴扫采集层数 ≥ 256
6. 3.	轴扫最快扫描速度（360°，非等效） $\leq 0.28\text{s}$
6. 4.	螺旋扫描最大 Z 轴准直覆盖范围 $\geq 8\text{cm}$
6. 5.	单次螺旋连续扫描时间 $\geq 100\text{s}$

6. 6.	螺旋扫描最大螺距 ≥ 2
6. 7.	螺旋扫描最快扫描速度（360°，非等效） $\leq 0.28s$
6. 8.	提供轴扫和螺旋融合扫描功能
6. 9.	最薄扫描图像层厚 $\leq 0.6mm$
6. 10.	最大扫描 FOV $\geq 50cm$
6. 11.	重建 FOV 范围 $\geq 50cm$
6. 12.	最大扩展重建 FOV $\geq 60cm$
6. 13. ▲	最大图像重建矩阵（非显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6. 14.	图像显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7.	剂量控制方案
7. 1.	具备 70kV 低剂量扫描模式
7. 2.	具备 10mA 肺部超低剂量扫描技术
8.	临床应用软件
8. 1.	具备多平面重建（MPR）
8. 2.	具备最大密度投影（MIP）
8. 3.	具备最小密度投影（MinP）
8. 4.	具备曲面重建（CPR）
8. 5.	具备容积三维重建（VR）
8. 6.	具备区域生长
8. 7.	具备表面重建（SSD）
8. 8.	提供多种容积三维重建模板
8. 9.	具备三维仿真内窥镜显示功能
8. 10.	具备图像剪影功能
8. 11.	具备电影模式图像浏览功能
8. 12.	具备组织裁剪功能
8. 13.	可随扫描曝光进行实时 MPR 图像预览
8. 14.	可随扫描曝光进行实时 VR 图像预览
8. 15.	具备多期增强扫描技术
8. 16.	具备 CTA 血管造影技术
8. 17.	具备 CTU 尿路造影技术
8. 18.	具备造影剂自动跟踪技术
8. 19.	具备小剂量团注跟踪测试技术
8. 20.	具备脑出血测量技术
8. 21.	具备脑容积测量技术
9. ▲	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9. 1.	计算机 CPU ≥ 8 核
9. 2.	硬盘容量 $\geq 3TB$
9. 3.	操作系统：Windows 7 或 Windows 10
9. 4.	显示器尺寸 ≥ 24 英寸
10.	心血管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0.1.	具备心脏扫描与图像重建技术
10.2.	具备心血管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1.	灌注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1.1.	具备灌注扫描与图像重建技术
11.1.1.	无需动床的最大灌注扫描范围 $\geq 8\text{cm}$
11.1.2.	灌注采样最短间隔时间 $\leq 1\text{s}$
11.1.3.	具备灌注非等间隔采样功能
11.1.4. ▲	具备摇篮床动态灌注扫描
11.1.5.	支持神经系统一站式成像，一次对比剂注射，可以完成全脑血管、全脑 4D 血流成像、全脑动态灌注成像
11.2.	具备脑部灌注分析软件包
11.2.1.	具备卒中协议
11.2.2.	具备肿瘤协议
11.2.3.	具备头部运动校正
11.2.4.	具备自动去骨分割
11.2.5.	具备自动脑脊液分割
11.2.6.	具备自动动静脉点选择
11.2.7.	具备同时支持手动选取动静脉点
11.2.8.	血管抑制屏蔽不参与计算的血管
11.2.9.	支持自动计算 CBV, CBF, TTP, MTT、Tmax 和 PS 等灌注参数，并以伪彩标记显示
11.2.10.	支持自动计算感兴趣区的面积、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参数
11.2.11.	具备自动绘制感兴趣区的时间密度曲线
11.2.12.	具备自动生成中心线对称的 ROI
11.2.13.	具备对称 ROI 对比统计分析
11.2.14.	具备根据灌注参数阈值的自动缺血半暗带，梗死和缺血区计算
11.2.15.	具备不同程度滤波调节，可对噪声较大的图像进行降噪
11.3.	具备体灌注分析软件包
11.3.1.	具备肝脏灌注分析协议
11.3.2.	具备肺部灌注分析协议
11.3.3.	具备肿瘤灌注分析协议
11.3.4.	具备肾脏灌注分析协议
11.3.5.	具备胰腺灌注分析协议
11.3.6.	具备脾脏灌注分析协议
11.3.7.	具备子宫灌注分析协议
11.3.8.	具备运动校正
11.3.9.	具备自动/手动软组织分割
11.3.10.	具备自动肝动脉和门静脉选择
11.3.11.	具备同时支持手动定义肝动脉和门静脉
11.3.12.	具备血管抑制屏蔽不参与计算的血管
11.3.13.	支持自动计算 BV、BF、HAP、PVP、HPI、MTT、TTP 等灌注参数

11.3.14.	支持自动计算 ROI 的面积、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和标准差
11.3.15.	自动绘制感兴趣区的时间密度曲线
11.3.16.	将参数图像和解剖图像进行 3D 或 2D 融合，直观显示灌注参数和解剖功能
12.	头颈部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2.1.	头颈部血管一键提取，无需平扫数据
12.2.	头颈部 DSA 剪影去骨
12.3.	一键分割和提取动脉瘤
12.4.	动脉瘤体积、截面积、直径自动计算
12.5.	自动去除静脉窦
12.6.	支持通过多点追踪、管径轮廓编辑、血管/骨区域生长对血管进行编辑
12.7.	中心线自动提取、中心线追踪、中心线编辑、显示/隐藏
12.8.	支持对血管狭窄异常进行手动标记
12.9.	支持狭窄程度计算：参考面选取、面积、直径、狭窄率
12.10.	支持血管多参数计算：长度、直径、面积、角度
13.	体部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3.1.	体部血管一键提取，无需平扫数据
13.2.	泌尿系统一键提取（输尿管、膀胱、尿道）
13.3.	探针手动去骨
13.4.	支持通过多点追踪、管径轮廓编辑、血管/骨区域生长对血管进行编辑
13.5.	中心线自动提取、中心线追踪、中心线编辑、显示/隐藏
13.6.	支持对血管狭窄异常进行手动标记
13.7.	支持狭窄程度计算：参考面选取、面积、直径、狭窄率
13.8.	支持血管多参数计算：长度、直径、面积、角度
13.9.	一键式结构化报告，可将计算结果、截图直接发送至报告
14.	结肠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4.1.	自动结肠分割
14.2.	自动中心线提取
14.3.	支持电子清肠：具备自动清除残留造影剂的功能
14.4.	一键小肠隐藏，仅显示结肠结构
14.5.	自动息肉检测和分割
14.6.	可使用手动标记工具对可疑息肉进行标记、分割
14.7.	提供息肉参数信息：体积、长短径，CT 值，距离肛门距离
14.8.	腔内漫游功能，可对结肠内窥视图进行漫游，以发现可疑的息肉组织
14.9.	多视图显示功能，可在结肠展开视图、MPR 图像、腔内视图、全 VR 图像上查看分割后的息肉组织
15▲	负荷动态心肌灌注软硬件
16▲	实现能谱扫描
17	心脏冠脉 Onebeat 成像功能
18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或更新
19▲	配置要求

19.1	符合配置要求的主机及原厂后处理工作站(提供所有标准与可选配置)	1 套
19.2	滚子泵高压注射器	1 套
19.3	6M 医用诊断屏	2 块
19.4	三角巾	2 块
19.5	分体成人铅防护服	2 套
19.6	铅帽、颈部防护围脖	2 套

DR 技术参数:

序号	功能和参数要求
1	功能需求: 用于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拍摄的天轨悬吊臂结构(三维运动 x 轴、y 轴、z 轴), 悬吊机架可实现自动运动, 可电动切换机架的立位拍摄及卧位拍摄, 并可实现一键自动摆位功能。
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高压发生器
2.1.1	最大输出纹波频率 $\geq 500\text{kHz}$
2.1.2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65\text{kW}$
2.1.3	管电压可调范围 40~150kV
2.1.4	加载时间范围最小加载时间 $\leq 1\text{ms}$, 最大加载时间 $\geq 10\text{s}$
2.1.5	最大输出电流 $\geq 800\text{mA}$
2.1.6	最大电流时间积 $\geq 1000\text{mAs}$
▲2.1.7	自动曝光系统 配备
2.1.8	具备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 在主机工作站上控制曝光
2.1.9	高压发生器与制造商为同一品牌
2.2	X 线球管
2.2.1	球管最大功率 $\geq 65\text{kW}$
2.2.2	球管焦点 $\leq 0.6/1.2\text{mm}$
2.2.3	阳极热容量 $\geq 300\text{kHU}$
2.2.4	可通过 LCD 显示缩光野的尺寸和源像距
2.2.5	可通过卷尺测量床旁拍照的距离
2.2.6	激光定位线
2.2.7	射线野控制模式 电动+手动(双模式)
2.3	球管悬吊支架
★2.3.1	机架为悬吊式, 非立柱和 U 臂式
2.3.2	吊架运动模式 电动+手动(双模式)
▲2.3.3	球管架垂直运动距离 $\geq 180\text{cm}$
2.3.4	球管架沿纵轴运动距离 $\geq 190\text{cm}$
2.3.5	球管架沿横轴运动距离 $\geq 340\text{cm}$
▲2.3.6	球管套可沿垂直轴旋转 $\geq -150^\circ / +170^\circ$
▲2.3.7	球管套可沿水平轴旋转 $\geq \pm 135^\circ$
2.3.8	立位及卧位拍摄时, 球管与平板之间均可实现平行及斜位有角度的自动对中和跟随运动
2.3.8	悬吊支架可根据预设位置实现自动摆位功能
2.4	全自动摆位
2.4.1	支持一键摆位功能(包括 SID 调整, 球管高度和角度调整, 探测器高度, 光野大小调整, 包含至少 200 种以上的临床摆位应用, 并可通过无线遥控器一键移动到拍摄位置)
2.4.2	支持一键实现球管打角度的斜投照摆位功能(如一键颈椎前后位、一键跟骨轴位)(项目验收时须现场进行演示)

2.5	无线平板探测器（2 块）
▲2.5.1	探测器尺寸 $\geq 17 \times 17$ 英寸
2.5.2	闪烁体类型 碘化铯（CsI）
▲2.5.3	半导体材料 非晶体硅（a-Si）
2.5.4	像素尺寸 $\leq 139\mu\text{m}$
2.5.5	采集灰阶度 $\geq 16\text{bits}$
2.5.6	空间分辨率 $\geq 3.6\text{lp/mm}$
2.5.7	采集距阵 $\geq 3072 \times 3072$
2.5.8	平板探测器通讯模式:无线传输
2.5.9	平板探测器重量（含电池） $\leq 3.9\text{kg}$
★2.5.10	配备两块无线移动式平板探测器
2.6	胸片架
2.6.1	胸片架垂直运动行程 $\geq 150\text{cm}$
2.6.2	最大 SID $\geq 320\text{cm}$
2.6.3	胸片架运动模式:电动+手动（双模式）
2.6.4	平板探测器可在 $-20^\circ/+90^\circ$ 度翻转
2.6.5	平板支持在胸片架上的片盒内在线充电，直接接触式，无需插拔电缆，充电接触点在平板探测器侧面设计，非背面设计（提供实物照片）
2.6.6	可隔室遥控胸片架垂直升降
2.6.7	自动曝光控制电离室
2.6.8	平板在线充电指示灯
2.6.9	为保证胸片架稳定性，要求胸片盒与立柱连接支点位于胸片盒后方，非侧方的设计
2.6.10	可拆卸滤线栅，无需工具即可轻松取出
2.6.11	胸片架平板盒中心离地最小距离 $\leq 32\text{cm}$
2.7	球管侧近台操控系统
2.7.1	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
2.7.2	操控方式:电容式触摸屏（仅当人体皮肤触及时生效）
2.7.3	屏幕尺寸 >9.5 英寸
2.7.4	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
2.7.5	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摆位引导图、SID 数值、球管组件绕水平轴旋转角度
2.7.6	可调整曝光参数（kV，mA，mAs 等）、部位选择、体型选择、束光器滤过组合、大小焦点快速切换
2.7.7	滤线栅状态提示（滤线栅有无，以及与当前 APR 是否匹配）
2.7.8	智能故障预判平台（可提供中文解决方案，非代码）
2.8	升降摄影床
★2.8.1	电动式升降床
2.8.2	床面板外形尺寸 $\geq 840\text{mm} \times 2300\text{mm}$
2.8.3	床面纵向移动范围 $\geq \pm 12\text{cm}$
2.8.4	床面升降最低高度 $\leq 500\text{mm}$
2.8.5	床面升降最高高度 $\geq 880\text{mm}$
2.8.6	床面板横向移动行程 $\geq \pm 400\text{mm}$
2.8.7	片盒横向移动行程 $\geq 670\text{mm}$
2.8.8	床面最大负重量 $\geq 250\text{kg}$
2.8.9	摄影床自动跟踪
2.8.10	可拆卸滤线栅，无需工具即可轻松取出
2.9	无线远程遥控器
2.9.1	可遥控胸片架电动升降
2.9.2	可遥控限束器光野控制
2.9.3	供电电池类型
2.9.4	待机时间 ≥ 8 小时

2.9.5	充电形式:无线电磁感应式
2.9.6	控制类型:无线射频遥控, 非红外式
2.10	系统操作台
2.10.1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内存 $\geq 16\text{GB}$
2.10.2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硬盘 $\geq 1\text{TB}$
2.10.3	图像文件存储容量 ≥ 20000 幅
2.10.4	采集工作站显示器尺寸 ≥ 24 英寸
2.10.5	采集工作站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2.10.6	对比度 $\geq 1000:1$
2.10.7	支持实时显示患者摆位的视频画面
2.10.8	支持隔室光野范围调整
2.10.9	支持实时 AEC 区域及激活状态显示
2.10.10	支持与 RIS 和 HIS 系统的集成
2.10.11	支持实时显示与检索患者信息;支持患者拍摄摆位指示图;支持自定义患者列表显示;支持检查不同状态显示与排序;支持显示球管热容量状态百分比、平板探测器电量百分比
2.10.12	支持患者、检查、序列、图像四级数据库信息管理;支持按照器官进行摄影检查;支持预定义拍摄参数与后期调整
2.10.13	根据年龄自动匹配成人或儿童拍摄协议
2.10.14	支持灰度处理与 LUT 调整;支持显示并调整灰阶直方图和输入输出曲线的相应关系;支持显示并调整组织均衡和噪声抑制等频率;支持按照限束器边界自动裁剪图像感兴趣区
2.10.15	图像基本后处理功能,如图像预览、缩放、窗宽/窗位调整、标注、反色、翻转、旋转、输入文本、长度测量及校正、裁剪功能、感兴趣区域及角度测量
2.10.16	支持原厂语音对讲功能以及多语音提示录播功能
2.10.17	支持 DICOM3.0, 包括: DICOM Send, DICOM Print, DICOM Storage commitment, DICOM Query/Retrieve, DICOM Worklist/MPPS
2.10.18	投标产品所属整机制造商必须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2.11	智能天眼
2.11.1	球管侧具备摄像头装置,支持在采集工作站上实时显示患者摆位的实时视频画面
▲2.11.2	支持在采集工作站上基于摄像头采集的实时视频影像隔室调整拍片的光野范围(即在实时视频画面里直接调整光野大小,提供照片)
▲2.11.3	支持在采集工作站上实时查看 AEC 激活状态及拍摄部位对电离室的覆盖情况(提供照片)
2.12	胸片智能质控软件包
2.12.1	采集系统内嵌式智能质控模块会自动根据图像特征来判读,对图像进行质控分析,并及时提示操作人员及时干预处理,以提高拍摄图像质量
2.12.2	质控监测点数目(如肺野不全,中线偏移,肩胛骨未打开,识别非医源性异物等) ≥ 4
2.12.3	可对整体拍片质量进行系统分析质控问题,提供回顾式质控管理工具,自动输出质控报告,便于科室管理人员更全面了解拍片质量(提供厂家出具盖章版证明文件)
2.13	全长骨拼接功能
▲2.13.1	具备设备整机原厂全自动、打角度式的立位和卧位长骨拼接功能(自动拍摄,自动拼接,非手动拼接和平行拼接,无需多次进入检查室)
2.13.2	最大拼接拍摄张数 ≥ 4 张
2.13.2	立位拼接最大拍摄范围 $\geq 140\text{cm}$
2.13.3	卧位拼接最大拍摄范围 $\geq 105\text{cm}$
2.13.3	全长脊柱拼接最大支持身高患者 $\geq 200\text{cm}$

2.13.4	立位专用拼接支架	
2.13.4	立位拼接支架上用于辅助患者站立的扶手	
2.13.5	扶手运动范围 $\geq 56\text{cm}$	
2.13.5	立位拼接支架底座承重 $\geq 200\text{kg}$	
2.14	骨密度功能	
▲2.14.1	骨密度测定功能	
▲3	配置要求	
3.1	符合参数要求的主机及能提供的标准与可选配置清单	1 套
3.2	移动升降式 X 射线防护帘	1 套
3.3	自动跟踪 X 射线立式摄片架铅防护装置	2 套
3.4	三角巾	2 套
3.5	分体成人铅防护服	2 套
3.6	铅帽、颈部防护围脖	3 套
3.7	6m 医用诊断屏	1 套

★备注：必须提供与投标机型相符的原厂技术资料。

一、售后服务要求

1、安装和培训-

1.1 厂商应提供详细设备安装条件和要求。

1.2 厂商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

1.3 厂商负责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2、维修

★2.1 CT 整机质保期 ≥ 1 年、DR 整机质保期 ≥ 2 年。

2.2 保证十年以上的供应期，开机率 $\geq 98\%$ 。

2.3 每年免费提供 2 次设备例行保养，并有报告。

2.4 由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需院方验收、签字认可。

2.5 需常驻售后服务工程师，维修响应时间 ≤ 2 小时，4 小时内上门维修，提供 24 小时维修电话，对保修期外的维修必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

二、技术服务：

1、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3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发生一切费用。

2、设备安装后，买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部分验收专用仪器，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技术维修：

1、操作培训：免费对使用科室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使用和基本的保养培训。

2、维修培训：免费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保养的培训。

3、质保期后维修费标准：只收取成本费，先维修后付款。

四、验收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参数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包：

口腔全景 X 射线机技术参数：

序号	功能和参数要求
(一)	技术指标
1.	X 射线球管技术参数
1.1	射线管电流： $\geq 6\text{mA}$ ，电流值可调
1.2	射线管电压： $60\sim 90\text{kV}$ ，电压值可调
▲1.3	球管焦点尺寸： $\leq 0.5\text{mm}\times 0.5\text{mm}$
1.4	热容量： $\geq 30\text{KJ}$
2.	射源装置参数
2.1	射源技术：混合脉冲射源技术，可实现直流模式和脉冲模式自由切换
2.2	CT 拍摄脉冲曝光时间 $\leq 36\text{s}$
3.	CT探测器技术参数
★3.1	探测器类型 CMOS 动态平板探测器/非晶硅平板探测器
3.2	探测器面积 $\geq 14.4\text{mm}\times 11.9\text{mm}$
3.3	探测器像素尺寸 $\leq 100\mu\text{m}$
3.4	灰阶 $\geq 16\text{bit}$
3.5	扫描时间 $\leq \text{CBCT}$ ：20s
4.	全景及正侧位
4.1	全景探测器尺寸 $\geq 14\text{mm}\times 11\text{mm}$
4.2	探测器类型：CMOS 动态平板探测器
4.3	正侧位探测器尺寸 $\geq 220\text{mm}\times 6\text{mm}$
5.	5. 结构性能
▲5.1	立柱升降行程： $\geq 730\text{mm}$
5.2	保护装置：具备行程自动保护装置
5.3	开放式定位：CT模式摆位及扫描过程中受检者面向柱设计（非侧对立柱站立），患者可实时通过镜面反射观察自身情况，方便调整患者至正确的位置，并有利于医患之间持续的目光交流
6.	图像性能
★6.1	CT 有效成像视野（一次成像非拼接） $\geq 15\times 10.5\text{cm}(\Phi\times H)$
6.2	CT 最高分辨率 $\leq 70\mu\text{m}$
7	曝光控制方式：有线手闸控制
(二)	软件功能要求
1.	具有 CT、全景、头颅正/侧位片和局部 CT 独立拍摄功能
2.	多平面重建：任意位置、任意方向观察患者切面影像
3.	测量：可实现一键定位，任意角度观察，测量，标记
▲4.	颞颌关节：设置颞颌关节观察窗口，具备 TMJ 二维与三维视图的切换，提供多角度切片观察。
5.	三维全景：可实现三维全景影像，设置观察窗，联动展示轴状面、矢状面、冠状面影像。
6.	三维定向观察：可以任意一点为圆心定向旋转观察三维影像
7.	智能神经管标记：可一键自动生成双侧神经管
8.	智能正畸测量分析系统：可一键自动标记 53 个分析点、150 个以上测量项目，提供 20 种以上测量分析方法，支持个性化的测量分析方法，一键生成分析报告，支持诊疗各阶段的轮廓对比，支持可视化矫正模拟。
9.	虚拟种植：提供丰富的种植体库，可在任意切面模拟种植
10.	种植体 3D 定点观察：在三维影像上，以植体为中心，一键自动旋转查看种植体三维组

序号	功能和参数要求	
	织关系	
11.	牙冠模拟：以修复为导向，可模拟种植基台和牙冠	
★12.	自带图像管理软件，并以标准 DICOM3.0 格式输出图像文件，可与 PACS 相连，支持局域网共享，分机影像查看。	
13.	人工智能气道分析：可分段量化气道容积、面积数据，可自动显示气道狭窄范围，计算最小横截面面积	
14.	三维正畸：预设三维正畸模块，一键可生成全景、正/侧位片，可供三维头影测量分析	
15.	虚拟内窥镜：模拟内窥镜模式下，可实现神经管、根管等腔体的内部结构 3D 观察	
▲16.	配置要求	
16.1	口腔全景 X 射线机主机	1 套
16.2	工作站（终端）： 配置要求：塔式机箱含工业电源/主板 处理器：I5-6500CPU 及以上配置 内存：≥8G 运行内 存储：≥1T 存储 网卡：配备英特尔独立千兆网卡 显卡：不低于 GTX-1650 独立显卡 显示器：不低于 24 “彩色显示器 系统：配备正版 WIN10 企业版系统	1 套
16.3	防护服、铅帽、颈部防护围脖	2 套
16.4	稳压器	1 套
16.5	医用射线防护服挂架	1 套

牙科 X 射线机技术参数：

序号	功能和参数要求
(一)	产品概况及数量：
1	该产品由牙科 X 射线机（含牙科影像板扫描仪）用于牙科 X 射线诊断及成像。数量 1 套。
(二)	口内 X 射线机技术参数要求
1	电源电压：220V
2	频 率：50Hz
3	电线插头：国标三芯/欧标三芯
4	最大功率：≥500VA
★5	射线焦点 ≤0.8mm
6	焦点-皮肤距离：≥200mm
▲7	管电压：≥60kV
8	管电流：≥3mA
9	拍片次数每小时≥20 次
10	辐射输出的限制：手动开关、随时终止
11	总滤过≥1.5mmAL
★12	加载状态下泄漏辐射≤0.25mGy/h 1s/30s)
▲13	加载时间调节范围:0.1s-2.0s 时间可调
14	报警功能，故障代码显示功能
15	X 射线管头水平面上旋转角度:360°
16	X 射线管头垂直旋转角度:≥270°
17	转臂水平转动角：球管头上下范围≥600mm180°
18	双摇臂上下移动范围：球管头前后移动范围≥400mm

序号	功能和参数要求	
(二)	牙科影像板扫描仪技术参数要求	
1	采集分辨率: ≥ 8 lp/mm	
★2	像素尺寸: ≤ 35 微米	
3	连接方式: USB 连接线	
▲4	影像板材质为软片, 软薄可弯曲, 能方便的放入患者口腔内, 特别是后牙区, 并适用于各种口内胶片支架	
5	影像板尺寸: (标配 Size2) Size 0: 31X22mm Size 1: 40x24mm Size 2: 41x31mm Size 3: 54x27mm	
6	有效成像面积: (标配 Size2) Size 0: 31X22mm Size 1: 40x24mm Size 2: 41x31mm Size 3: 54x27mm	
★7	影像板寿命 ≥ 2500 次	
▲8	成像扫描时间 ≤ 15 秒; 扫描完成后, 自动擦除影像数据;	
9	电脑端软件可自动识别和获取局域网端 IP 地址;	
10	软件端支持导出 JPG、BMP、PNG、DCM 图片格式; 支持导入 DCM 格式的图片;	
11	软件端支持影像打印、长度测量、角度测量、多级锐化、影像旋转、局部加强、影像修正等功能; 软件需包含客户档案登记, 复查, 信息删除等功能; 可以按时间查询, ID, 姓名, 等快速搜索病人	
▲12	配置要求	
12.1	牙科 X 射线主机	1 台
12.2	牙科数字影像板扫描仪	1 台
12.3	影像板	≥ 10 张
12.4	影像板保护袋	≥ 10 张
12.5	打印机	1 台
12.6	防护服、铅帽、颈部防护围脖	1 套
12.7	医用射线防护服挂架	1 套

★备注: 必须提供与投标机型相符的原厂技术资料。

一、售后服务要求

1、安装和培训-

1.1 厂商应提供详细设备安装条件和要求。

1.2 厂商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

1.3 厂商负责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2、维修

★2.1 整机质保期 ≥ 3 年。

2.2 保证十年以上的供应期, 开机率 $\geq 98\%$ 。

2.3 每年免费提供 2 次设备例行保养，并有报告。

2.4 由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需院方验收、签字认可。

2.5 需常驻售后服务工程师，维修响应时间 ≤ 2 小时，4 小时内上门维修，提供 24 小时维修电话，对保修期外的维修必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

二、技术服务：

1、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3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 调试，并承担由此发生一切费用。

2、设备安装后，买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部分验收专用仪器，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技术维修：

1、操作培训：免费对使用科室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使用和基本的保养培训。

2、维修培训：免费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保养的培训。

3、质保期后维修费标准：只收取成本费，先维修后付款。

四、验收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参数要求进行验收。